

法学院 2025 级学生第二轮转专业工作方案

为全面落实以生为本、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，充分发挥学生兴趣与特长，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，根据《武汉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及《武汉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中关于学生转专业的相关要求，法学院现开展 2025 级学生第二轮转专业工作，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受理对象

2025 级本科学生（不含 2025 年录取的专升本学生及第一轮已转专业的学生）

二、工作原则

基于“转出无门槛、转入有要求”原则，遵循如下的指导方针开展 2025 级学生转专业工作：

（一）以学生为本。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学生依照学校的相关政策及工作安排，可根据兴趣、专长申请转专业，按照规定程序进行。学院各专业各班级要以学生为中心，结合学生学业基础与个人特质，通过专业适配性分析，帮助学生科学评估转专业可行性，避免盲目选择。

（二）保障教学运行。学院要结合专业教育教学资源配置，严格把控转入学生质量与规模，确保教学秩序稳定。本轮接收转专业学生总数上限为 9 人。

（三）专业转入限制

1. 遵循不同专业批次不互转的原则。法学类专业学生不能转出到

艺术类、体育类专业，也不接收艺术类、体育类专业转入；

2. 存在不及格课程者，原则上不得申请。

3. 原则上入学以来因违法、违纪受到学校处分者、正在休学、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者者，以及经学院审核认为不适合转专业的学生，不接收转入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学生申报转专业的具体条件参看《武汉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及《武汉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相关要求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学院根据工作方案精神和要求，成立以院长为组长，分管教学副院长、副书记、系主任、辅导员为主要成员的转专业工作小组，集体讨论并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，细化转入转出的标准和要求，提出学籍异动前后转专业学生的学生管理、思想稳定等工作措施。

（二）本学院可接收转入的专业为法学、国际经贸规则。若法学专业因教学资源饱和，在学生自愿同意的前提下，可将其调剂至国际经贸规则专业。申请转入国际经贸规则专业的学生，除符合基本要求外，其大学阶段修读的外语语种仅限英语。

（三）若转出转入申请人数不超过计划数限制的，本轮转专业遴选上参考第一学期的课程考核成绩（重点考察专业基础课、公共必修课成绩）；如超出计划数限制，需组织转专业考试，按总成绩排名确定最终名单。

（四）转专业考试采取面试方式进行。面试环节采用现场随机抽取题目并作答，主要考核学生临场应变能力、口头表达能力和对目标专业的认知深度。最终按照面试成绩排名顺序确定可转专业学生名单。具体考试时间和考试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五）学生在校期间仅允许转专业一次，申请前需充分调研目标专业培养方案、就业方向等信息，避免冲动决策。转专业结果公示后，学籍信息将同步调整，不可撤销或更改。

（六）通过转专业申请的学生，本学期需继续在原专业完成所有课程学习，下学期开学初再转入专业班级报到。转专业学生须修满转入专业年级对应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，学费按转入专业标准缴纳。

法学院

2026 年 6 月 3 日